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細則(105 學年度起入學)

90.2.14 系務會議通過
91.8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9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8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7.26 系務會議
106.5.31 系務會議

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一至五年

第二條 課程修習：

- 1.必修課程： (1) 專題研究必修共二學分。
(2) 論文必修共六學分。
(3)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須通過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(4) 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，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- 2.必選課程： 專題討論必選共四學分。
- 3.總學分至少三十九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。欲修本校其他在職碩士班開設的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- 4.以同等學歷考入本所者，至少需加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十二學分，或研究所專業科目六學分，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- 5.凡報考學歷與入學學歷不同者，於新生註冊時提出更正學歷申請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6.具一年畢業資格者，入學時提出申請。一年級修論文六學分，專題討論二學分，不足之專題討論學分，用其他選修學分相抵，總學分至少三十九學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